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

85/08/07 第三屆第七次理監事會通過
94/04/09 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97/04/12 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98/04/18 第七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
99/04/24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100/04/16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101/04/21 第八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102/04/20 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04/19 第九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
104/04/18 第九屆第十次理監事會通過
106/04/15 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等，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特訂定「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創新競賽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
一、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
二、三年內完成之作品。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一、由服務機構推薦，採線上申請，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二、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於8月1日到8月31日接受申請。
- 第四條 審查方式：參選作品本會聘請評審委員三至五人共同評審。
-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護理創新競賽獎分為優良及佳作二類。優良獎5件；佳作若干件。
二、優良獎每件發給獎金一萬元、佳作每件發給獎金伍仟元及每件得獎作品之每位作者各發給獎狀乙紙。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
三、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
- 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

88/11/29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4/03/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96/10/26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0/03/3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2/04/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3/03/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4/04/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07/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6/04/1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7/04/10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9/04/25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等，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進而提昇病人服務品質，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特訂定「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獎勵主題：以護理技術、用品或照護模式(包括：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等。

第三條 申請格式：配合線上申請作業，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

- 一、申請人姓名
- 二、作品名稱
- 三、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 | |
|---|---|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
|---|---|

- 四、使用情形
 - 本院首創
 -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 五、推薦機構
- 六、服務單位
- 七、職稱
- 八、申請日期

第四條 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並附上作品內容以 PDF 檔上傳。

- 一、由服務機構推薦，採線上申請，經本會收件後，完成申請手續。
- 二、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於 8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接受申請。

第五條 評分標準

- 一、作品類：
 - (一) 作品創意 佔分 20%
 - (二) 文獻查證及學理依據 佔分 10%
 - (三) 設計流程 佔分 25%
 - (四) 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佔分 45%

二、照護類：

- | | |
|---------------|--------|
| (一)動機 | 佔分 10% |
| (二)背景與學理依據 | 佔分 20% |
| (三)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 佔分 25% |
| (四)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 佔分 45% |

第六條 審查方式：

一、參選作品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三至五人共同評審，選出優良作品前 5 件及佳作若干件。

二、評分原則：

- (一)初審：兩委員分數差距達 20(含)分以上、其中 1 人分數超過 80 分，且其排名在前 20 名，則由原審委員先行重新審視分數。
- (二)複審：若原審委員無法達成共識，再由與會委員進行評分，將其平均分數當成第 4 位評審分數後之平均分數視為最終分數，再進行排名。

第七條 本細則經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護理創新競賽」申請資料表

102/04/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3/03/2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5/07/0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6/04/11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8/03/28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108/07/03 護理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

壹、申請資料：

- 一、申請者姓名：
- 二、作品名稱：
- 三、作品性質(請擇一勾選)

| | |
|--|--|
|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類 |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照護類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創作 |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護理技術、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修訂照護模式(照護指引、流程、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引用或延用非護理技術或用品 | |

四、使用情形：

- 本院首創
-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

五、推薦機構(服務單位蓋章)：【請服務單位確認參賽作品為三年內完成之創新作品，於106年7月31日後創作之作品。】

六、職稱：

七、申請日期：

貳、書寫相關規定：

一、內容撰述：

(一) 作品類：

作品名稱、作品性質(須說明原始、修定或引用)、使用情形(本院首創、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創作動機、文獻查證與學理依據、創新或改良設計流程(原案流程及新案流程)、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病人及照護人員部份)、具推廣性及實用性、附作品電子檔。

(二) 照護類：

作品名稱、作品性質(須說明原始、修定或引用)、使用情形(本院首創、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動機、背景與學理依據、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二、書寫格式：

(一) 字型大小14號(表格字型限12號)，行間距離採隔行(double space)繕打，上下邊界各2公分，左右邊界各2.5公分。

(二) 自作品內容開始編列頁碼，含圖片及所有附件全文不得超過15頁(不含基本資料)，不符合上述書寫格式，則予退件。

三、送審注意事項：(請注意!)

(一)為維持評審公正，檔案名稱及內容不得出現任何可供辨識所屬機構名稱之文字、符號或圖像，違反上述規定者一律以零分計算。

(二)作品內容請以 PDF 檔上傳，相關申請資料表、承諾書填妥後(scan 後轉成 PDF 檔)，以附件方式上傳。

※備註：

1. 請將作品內容、申請資料表及承諾書，以附件方式上傳。
2. 得獎者應配合於本會辦理之「護理研究成果暨護理創新競賽發表會」中公開發表。
3. 本會自 102 年 8 月起，改採線上申請及審查。請逕至本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